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468號

原告 張書昭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晉儕（原名李樹霖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6,32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9,98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許碧如